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7號

原告 詹秀儀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陳彥均

被告 濱松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南雅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一、二、三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、三項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09年2月2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908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2,034,480元（ $[32,000\text{元}+1,908\text{元}]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

01 價額較第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,034,
02 480元定之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另請求工資計3,861元，是本
03 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038,3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
04 9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05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65元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
08 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江慧君